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主 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 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
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
林政鴻主任（兼秘書室主任秘書）、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
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啟峰主任、劉宗哲主任

記 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肆、主席報告

- 一、擬以學校名義發出之「校慶邀請函」，請於 2 月 18 日前將名單送交秘書室核對，以免重複發送。各式海報、函件、文宣均請依權責核可後才可定稿印製。
- 二、本校每學期期末實施之「教學評量」結果，事涉專兼任教師之「獎優汰劣」；另，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有關「教學評量」之條件規定亦僅為基本門檻（第五條二、……任教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數須在全院平均數以上，且無任何科目未達學校標準），為求盡可能符合公平原則並落實卓越教學之目標，請教資中心針對：
 - （一）哪種科目會列入「教學評量」，認定其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只擔任碩博士班且均屬人數低於 10 人課程之教師，其「教學評量」如何處理？
 - （三）所擔任科目**各科**學期成績均無不及格評分或學期成績為 90 分以上偏多（如，佔 70% 以上）之教師是否可被推薦獎勵？
 - （四）排除少人數班級後至少須有多少科目達門檻標準才具被推薦獎勵之資格？
 - （五）能否設計合乎全部條件且排序在前者之**自動被推薦獎勵機制**？上述等有關「教學評量」之事項，訂定更明確規範並提會報討論。
- 三、申請教育部發展獎補助計畫案或卓越計畫案經「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定後，請作業單位知會原計畫申請單位，並定期進行執行進度管控；期末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教育部來校訪視執行成果前均應召集相關人員就執行內容一一檢視，

會商資料之呈現及現場回答問題之表達方式。

四、請各院、系加強宣導「榮譽考試」，要求教師（或助教）嚴格監考，以提升大學生應有之品德素養及「勤學」之基本態度。（學生來信請見附件）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教學資源中心：

本期教學卓越經費 8500 萬元已核撥，請各單位依新的預算修改計畫。

秘書室：

凡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統一由秘書室併同會議紀錄簽請校長公布實施。若通過之法規因特殊因素無法立即實施，請業務單位先通知秘書室暫緩公布，日後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